

公安部公布去年十大高危路段

共计153公里 发生事故1203起造成451人死亡

据新华社北京2月10日电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10日公布了2014年全国交通事故多发、死亡人数集中的10个路段。这10个路段的通车里程共计153公里，全年共发生交通事故1203起，造成451人死亡，平均每10公里发生78起，死亡30人。

目前，2015年春运已经启动，高速公路、国道客货运量大幅增加，跨区域长途运输、自驾车返乡车

辆增多。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提示，请行经上述10大交通事故高危路段的驾驶人谨慎驾驶，行经道路中央、路侧开口路段以及视距不良、线形不好时，要提前减速，确认安全情况下慢速通过，避免发生事故。

- 国道102线天津河北交界80公里至90公里路段 全年共发生交通事故279起，死亡149人。
- 国道104线山东境内533公里至540公里路段 全年共发生

交通事故298起，死亡80人。

- 国道327线山东境内77公里至87公里路段 全年共发生交通事故200起，死亡67人。
- 国道105线广东境内2595公里至2605公里路段 全年共发生交通事故124起，死亡41人。
- 甘肃省道营兰线95公里至104.4公里路段 全年共发生交通事故116起，死亡40人。
- 四川成都绕城高速50公里

至70公里路段 全年共发生交通事故57起，死亡28人。与2013年相比，车辆追尾碰撞事故、单方事故上升明显，分别增加8倍和3倍；小型客车、重型货车肇事大幅上升，分别增加4.5倍、3倍。

- 浙江杭州绕城高速95公里至114公里路段 全年共发生交通事故26起，死亡15人。
- 青银高速陕西榆林境内1050公里至1070公里路段 全年

共发生交通事故29起，死亡11人。车辆追尾碰撞事故多发，占总数的53.6%。重型货车肇事突出，占总数的78.6%。

- 京昆高速四川广元境内1553公里至1573公里路段 全年共发生交通事故49起，死亡10人。
- 京昆高速陕西安康境内1153公里至1172公里路段 全年共发生交通事故25起，死亡10人。重型货车肇事突出，占总数的44%。

周正龙携新“虎照”赴京申诉称未作假

最高法院立案庭已受理

本报讯 北京消息：因“华南虎照片造假”事件入狱的陕西农民周正龙刑满出狱后坚持上山找虎，以力证当年自己拍下的虎照“一点没有假”，与此同时坚持向法院申诉，为自己讨说法。昨天上午，因在陕西两次申诉未果后，周正龙夫妇在律师及“挺虎派”专家刘里远的陪同下前往最高法院申诉。“最高法院立案庭受理了，将由合议庭决定是否立案。”昨天下午，北京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副教授刘里远告诉记者。

虎照造假被判入狱

周正龙，陕西镇坪县农民。2007年10月3日，周正龙称于神洲湾拍摄到濒危动物野生华南虎的照片。陕西省林业厅于当月10日确认照片所拍确为华南虎，奖励周正龙2万元。但照片公布后，照片和其中老虎的真实性受到了许多质疑。

2008年6月29日，陕西省政府新闻发布会通报周正龙所拍摄照片中“老虎”实为老虎纸画。通过对“拍虎”现场重建后证实，周正龙拍摄时距“虎”最近距离约3.9米，最远距离约10.5米，推翻了周正龙拍摄活体野生华南虎真实性的基础，为此13位官员受到处分。

后来，周正龙交代了其骗取钱财用老虎画拍摄华南虎照片的犯罪事实。当年11月17日，周正龙因诈骗和私藏枪支弹药罪，被判有期徒刑2年6个月，缓刑3年执行；2010年5月初，周正龙被取消缓刑，入狱服刑；2012年4月27日，周正龙刑满出狱。

专家称当地确有虎

昨天早上8时，周正龙一行4人赶到最高法院。虽然因虎照受了牢狱之苦，但是出狱不到一周，周正龙就又开始上山找虎。这一次来京申诉，周正龙称，他带来了用安装在树林里的动物监测相机拍到的老虎左前掌以及多张留在雪地、泥土中的脚印，以及一枚比较少见的留在石头上的湿脚印。“这个事我千真万确没作假。我们大巴山就是有老虎。”周正龙说。

刘里远告诉记者，从上午9时开始，最高法院立案庭法官和4人进行面谈。一个多小时后，法官表示受理此案，并建议周正龙拿出一份“虎照”真实性的鉴定书。“我们现场就是从照片上老虎的活体特征还有摄影学原理特征和法官交流的，接下来我们会去做一份针对照片的鉴定。”刘里远说。

刘里远表示，大巴山上确有老虎，根据留下的不同痕迹和活动轨迹，估计老虎的数量至少为8只。刘里远说，他和大巴山里的老虎距离最近的一次是2013年秋天，他听到了老虎的两声虎啸及脚步声。

（钱卫华）



■ 陈某被法警架出医院

图 5

“老赖”占病床三年 昨被法院强执腾退

本报讯 北京消息：自称被医院“治坏了”，从2011年年底至今，55岁的门头沟男子陈某一直住在北京京煤集团总医院骨科病房。昨日下午，门头沟法院执行局对其强制执行，腾退病房。

据法院查明，2011年8月29日，陈某因交通事故受伤进入京煤总医院住院治疗，之后出院。同年10月11日，陈某因“左下肢肿痛一周”再次入住京煤总医院骨科病房，经治疗后检查，陈某左下肢深静脉血栓部分血管再通，符合出院标准。但从2012年3月25日起至同年7月18日，院方先后20余次通知

其出院，均遭到陈某拒绝。院方为此诉至法院。2014年12月10日，门头沟法院作出判决，要求陈某腾退病床。但陈某拒绝配合，院方随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今年2月4日，法院执行局向陈某宣读了限期腾退公告。昨日限期已过，法院决定对陈某采取强制执行。

昨日下午2时许，执行法官刚一推开病房门，陈某的妻子就嚷着冲过来，其子则拿起手机拍摄，两人先后被法警带出病房。见状，陈某激动起来，试图用头撞床边的铁皮柜子，被法警拦下。

法官宣读完执行词后，又发现陈某的手被铁链拴在了床上，而其拒绝说出钥匙的位置。最后，法警只能找来钳子将链子剪断，用轮椅将陈某推到警车上，将其送回位于门头沟区军庄镇的家。

在整个执行过程中，陈某一直很激动，一再重复“把我治坏了就得负责”，但他又从未就“治坏”一事申请鉴定或提起诉讼。而据京煤总医院专门负责处理医疗事故纠纷的工作人员介绍，陈某的病是创伤后下肢静脉血栓，是一种术后常见的并发症。

（张媛）

新闻追踪

这两天，一则关于“西安城墙被掏建办公楼”的报道引发广泛关注。报道称“自去年8月份开始，西安古城墙南侧墙体夯土内被掏出一个可以容纳百余人同时办公的四层空间，古城墙被破坏严重。”事情真相是否如报道所说？是否违反文物法规？

实为重新装修

10日中午，记者来到媒体所报道的西安城墙朝阳门。在朝阳门南侧的门洞里，能看到有两个大门开在墙体上，经证实，这里确实是西安城墙景区管委会的办公所在地。从外观来看，让人有城墙被“掏空”的感觉。

据了解，在西安城墙景区管委会以城墙内部空间做办公室之前，1993年，由西安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西安环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实施西安城墙朝阳门连接段工程。按照工程既定方案，该工程完工后，内部空间南北分别作为市建委招投标办公室及市供电局变电站使用。2010年，根据市政府安排，西安市建委招投标办公室迁离。2013年11月，朝阳门连接段南部内部空间由西安城墙景区管委会正式接收。2013年12月至2014年6月，城墙

设计本就“空腹”

是否存在挖空古城墙墙体进行“掏建”的情况呢？记者就此采访了西安市文物局。

西安市文物局文物保护与考古处处长唐龙告诉记者：“西安城墙朝阳门段连接工程，并非城墙本体，不存在掏空城墙夯土建办公用房的事实。而且该工程在建设时，内部就作为可使用空间设计，且市建委招办一直使用多年，西安城墙景区管委会也是继续作为办公用房使用。”

记者翻阅西安市文物局提供的关于古城墙的文件资料发现：为了疏通朝阳门周边道路，西安市于1993年底，全新建设了朝阳门连接段建筑，为框架钢筋混凝土结构，外立面与城墙风貌保持一致。在朝阳门连接项目设计中，为了合理利用城市公共空间，设计文件中写道：“外貌似城墙的延续，实为空腹，为全封闭式的建筑。”

西安城墙是我国迄今为止规模

最大、保存最完整的古代城墙，对城墙的保护应该慎之又慎。城墙管委会虽然是在多年前设计的空间内办公，但装修、人为活动等是否会影响城墙的完整性，违反文物保护法规呢？

“连接工程（包括预留办公设施）当时经过了文物、规划等建设部门的审查，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另外，朝阳门城墙属于连接恢复工程，未涉及城墙文物本体，未对城墙本体造成破坏，所以属于合理利用项目。”唐龙说。 据人民日报报道